

编号:8

## 《许可证》延期办事指南

### ◆ 办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 ◆ 提供材料标准

1、所有纸质材料原件及中文翻译件均须以电子方式上传至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2、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

3、A 类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核验（上一年度采用薪资承诺的申请人仍需要到受理窗口核验原件），B 类申请人提交所有上传材料原件到受理窗口核验。

### ◆ 所需材料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 2、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中文合同、任职证明或派遣函。
- 3、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 4、申请人有效居留许可：居留许可信息页。
- 5、《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卡证信息。
- 6、其他材料：许可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根据需要要求进行补充提供的材料。

#### ◆ 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在原岗位（职业）继续聘用申请人的，应当在申请人的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决定机构提出申请。

2、按外国高端人才（A 类）申请延期的，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

4、自许可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用人单位凭《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打印的受理电子回执单到受理机构进行延期申请，并更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芯片信息。

5、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专门服务机构具体办理许可申请、延期、变更、注销、补办业务，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

#### ◆ 审批期限

1、预审期限：5 个工作日（以提交完整并符合要求的材料为准。A 类预审与受理一并处理，上一年度采用薪资承诺的申请人仍需要到受理窗口核验原件）

2、审查期限：5 个工作日（A 类以网上受理材料为准，B 类以受理窗口核验书面材料原件并确认无误为准）

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许可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将酌情处理。

#### ◆ 材料接收方式与时间

##### ● 接收方式

- 1、窗口接收

接受部门：详见各受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上海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 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一楼

## 2、网上接收

进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http://fwp.safea.gov.cn>)；也可直接登陆国家外国专家局网首页 <http://www.safea.gov.cn> 进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 ● 接收时间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窗口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四	9:00 至 11:30	13:30 至 17:00
-------	--------------	---------------

周五	9:00 至 11:30	13:30 至 15:00
----	--------------	---------------

取号时间：

周一至周四	9:00 至 11:00	13:30 至 16:30
-------	--------------	---------------

周五	9:00 至 11:00	13:30 至 15:00
----	--------------	---------------